

A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华旺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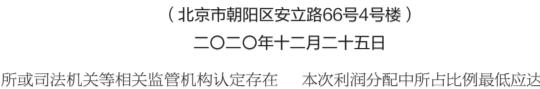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537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满后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会从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 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到期后，在本公司就确定的任职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三) 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到期后，在本公司就确定的任职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根据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经济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遭遇不可抗力，导致股价不再符合稳定股价的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等。

(2) 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单一会计年度内以稳定股价的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的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单一会计年度内以稳定股价的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的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稳定股价措施的持续性

(7)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

(9) 稳定股价措施的必要性

(1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1)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1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1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1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5)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1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17)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1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9)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2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2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2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3)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2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25)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2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7)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2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29)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3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1)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3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3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3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5)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3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37)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3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9)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4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4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4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3)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4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45)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4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7)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4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49)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5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1)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5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5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5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5)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5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57)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5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9)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6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6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6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3)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6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65)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6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7)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6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69)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7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1)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7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7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7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5)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7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77)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7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9)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8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8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82)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3)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84)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85)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86)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7) 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性

(88)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持续性

(89) 稳定股价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90) 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91)